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判决书

(2020)沪0104民初25430号

原告：王学东，男，198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兴市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钟云峰，浙江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伊君，浙江海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上海帕布洛厨卫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幼芳，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某某，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某某，女。

原告王学东与被告上海帕布洛厨卫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帕布洛公司)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学东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钟云峰、被告帕布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学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帕布洛公司：1.支付2020年2月24日至3月9日工资7,241.45元；2.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7,567.63元；3.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交通费760.50元、差旅及住宿补贴4,4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王学东担任帕布洛公司国内销售总监工作，负责全国(除上海以外)区域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王学东无固定工作时间和地点，不参加考勤，故仅以考勤记录认定王学东未返沪即为旷工，有失偏颇。王学东一直与客户保持联系，实际已复工，故帕布洛公司以旷工解除劳动合同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系违法解除，应支付赔偿金及工资。王学东已将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交通费、差旅及住宿补贴所涉相关凭证交给帕布洛公司，但帕布洛公司未予以报销。

帕布洛公司辩称，不同意王学东的诉讼请求。因疫情期间情况特殊，帕布洛公司于2020年2月8日通知所有员工务必于2月10日抵沪，并进行7-14天隔离，后明确于2月24日正式复工，但王学东未至公司上班，旷工10天，也未向人事经理及上级领导申请请假及说明情况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故帕布洛公司解除双方劳动合同，不同意支付赔偿金。2020年2月24日起，王学东旷工，故不同意支付该日起的工资。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所有人员的报销需要在下月6号前提交至财务部，否则过期不予报销，帕布洛公司每月初在微信中均及时提醒了所有员工。王学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的交通费报销凭证，财务部未收到报销内容，无法核实报销金额。王学东另主张差旅及住宿补贴，缺乏依据，不同意支付。

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1月30日，帕布洛公司向王学东发出《录取通知书》，载明王学东入职国内销售部门，担任外地销售总监，试用期三个月，每月岗位工资10,000元、绩效工资2,000元，另有销售提成。2018年2月23日，王学东与帕布洛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8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，王学东担任国内销售总监，负责国内销售及管理工作，地点在宜山路，双方还就其他事项做了约定。

王学东实际居住在浙江省嘉兴市，帕布洛公司为王学东在上海安排了宿舍。

2019年1月21日，王学东与帕布洛公司签订《销售岗位工作责任书》，约定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工作负责区域为全国(除上海以外)区域，常驻地为上海；差旅费标准为驻地外出差住所费160元/天，市内交通费及餐费100元/天，差旅需公司批准等。

2020年1月3日，王学东通过微信向帕布洛公司工作人员唐某发送文件《2019年出差费用报销表12月》，载明交通费689.50元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3,260元。王学东当日另发送微信给唐某，内容为：“唐姐，报销让老板签字，给财务！”唐某回复：“我要一起给的”。王学东回复：“小高发的，重要通知：各位同事，2019年12月的费用报销截至1月6日(下周一)，请务必交至财务部，否则过期将不予报销，请知悉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！感谢各位的配合。”唐某回复：“我周一会给老板的”。

2020年2月8日，帕布洛公司通过微信通知所有员工：暂定2月17日复工，要求员工于2月10日前抵达上海，非湖北及疫情相对不严重的区域返沪后自行隔离7-14天，湖北地区返沪后自行隔离14天，返沪后自觉与居委街道及时取得联系。王学东回复“收到”。2020年2月22日，帕布洛公司通过微信通知所有员工：于2月24日正式复工。2020年2月24日，王学东未至帕布洛公司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报到，仍待在浙江省嘉兴市的家中，并每天在“纷享销客”系统上签到，显示“外勤签到”。

2020年3月9日，帕布洛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理由为王学东连续旷工超过5天，未向人事部门提出请假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。

2020年5月12日，王学东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帕布洛公司支付：1.2020年1月1日至3月9日工资23,418.15元；2.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,139.25元；3.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交通费760.50元、住宿及差旅补贴4,400元。2020年7月7日，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：1.帕布洛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王学东2020年2月1日至2月23日工资6,896.55元；2.对王学东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。王学东不服该裁决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帕布洛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支付王学东上述第一项仲裁裁决金额。

以上事实，除有当事人陈述外，另有劳动合同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《销售岗位工作责任书》、微信聊天记录、“纷享销客”APP截屏、《2019年12月出差费用报销表》及发票、电子回单等证据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王学东主张已将《2019年12月出差费用报销表》及发票原件交给帕布洛公司，帕布洛公司表示只收到电子表格，未收到发票原件，故未报销；王学东当庭提交《2020年1月出差费用报销表》及发票原件，显示交通费71元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1,140元。帕布洛公司对该组证据无异议，同意报销。

本院认为，劳动者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根据已查明的事实，帕布洛公司通知包括王学东在内的全体员工务必于2月10日前抵达上海，并自行隔离7-14天，2月24日正式复工。王学东未根据安排至上海的办公场所报到。王学东主张其无固定工作时间及地点，无考勤约束，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王学东工作地点在上海，《销售岗位工作责任书》也载明王学东虽负责除上海以外的地区，但常驻地为

为上海，况且帕布洛公司也在上海为王学东安排了宿舍，故帕布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王学东复工后至上海报到，并无不当。王学东未提供证据证明帕布洛公司同意其不返沪，故王学东确实未服从帕布洛公司的工作安排，其在居住地打卡签到，并不能证明其向帕布洛公司提供了劳动，帕布洛公司主张其旷工，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并无不当，王学东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如前所述，2020年2月24日起，王学东未根据帕布洛公司的安排开展工作，其主张工资，依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关于2019年12月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，根据2020年1月3日王学东与帕布洛公司工作人员唐某之间的微信聊天内容，唐某确认将在1月6日交给老板和财务，故王学东主张已将2019年报销的相关材料交给帕布洛公司，有事实依据，本院予以采信。帕布洛公司此后未就该笔报销提出异议，应根据报销表载明的内容支付相应的报销款。帕布洛公司同意报销2020年1月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综上，帕布洛公司应支付王学东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交通费760.50元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4,400元。

王学东与帕布洛公司均未对第一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，视为服从，帕布洛公司已实际履行该项裁决，故已无执行内容，本院不在判决主文中予以表述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帕布洛厨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王学东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交通费760.50元、住宿费及差旅补贴4,400元；

二、驳回王学东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减半计5元，免予收取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蒋凤莲  
何幸琦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